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監管公告(「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譴責趙善能先生(「趙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期間為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金奧」)的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其擔任金奧董事期間，趙先生因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規定及其以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聲明及承諾，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紀律處分」)。金奧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公開譴責的背景、趙先生就金奧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質押協議(「質押協議」)及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而言違反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均載於監管公告。趙先生在上市委員會的指示下，須參與26個小時且以監管及法律為主題(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除趙先生之外)已審閱監管公告(以及當中提述之紀律處分聲明)及紀律處分的涵義。董事會(除趙先生之外)認為趙先生仍然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監管公告所載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表示趙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
2. 監管公告中詳述的事件並不涉及趙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3. 董事會將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加強對交易審批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
4.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並無參與金奧的業務營運，亦無參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質押協議及／或融資協議；及
5. 趙先生已確認彼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參與將由指定機構提供的26個小時的培訓，內容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董事職責。

董事會(除趙先生之外)認為監管公告(以及當中提述之紀律處分聲明)所載的公開譴責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趙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及監管公告披露者外，概無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和馬飛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趙善能先生及倪子軒先生。